

民权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民自然资监〔2023〕14号

民权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民权县褚庙乡 非法 占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（单位）：民权县褚庙乡

法人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河南省民权县褚庙乡

经调查，民权县褚庙乡 于 2021 年 6 月份，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非法占用民权县褚庙乡 的土地建设 项目。经现场勘测和核对《民权县褚庙乡土地利用现状图 2010-2020》和《民权县褚庙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》

(2010-2020年)，[redacted]占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，符合褚庙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，计2.30亩（1538平方米）。

我局于2023年2月13日对褚庙乡[redacted]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民权县褚庙乡[redacted]于2021年6月份，非法占用土地建设[redacted]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该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询问笔录
- 2、现场勘测笔录
- 3、土地违法现场照片
- 4、规划和土地性质证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和《河南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六十三条条之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依法责令民权县褚庙乡[redacted]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给[redacted]，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。

2、依法对民权县褚庙乡[redacted]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3元罚款，共计4614元人民币。

3、限民权县褚庙乡[REDACTED]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以上处罚决定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1、自觉履行2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民权县褚庙乡[REDACTED]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联系人 [REDACTED] 电话：[REDACTED])

(地址：民权县褚庙自然资源所)